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3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根据对被提名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审查，经审慎考察，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海荣先生、倪传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1.1 选举周海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确定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该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